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探矿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存在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不予批准和批准时间不能确定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目前尚属普查阶段，其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对于资源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勘查失败不能获得预期储量的风险。

3、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探矿权及采矿权证续期、无法获取采矿权的相关风险、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存在不能探明或探明储量及品位较低、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等风险，请详见本公告“本次收购该探矿权可能存在的风险”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收购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为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该探矿权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探矿权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购买探矿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西 2F-151-155

法定代表人：牛乃儒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40000200287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打字复印；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凭备案登记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地质技术咨询、矿产品购销、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会导致公司对其产生利益倾斜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探矿权名称：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

(2) 交易标的探矿权的具体情况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T54520081202021079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

1、 $91^{\circ} 24' 56''$ ， $30^{\circ} 04' 00''$

2、 $91^{\circ} 28' 56''$ ， $30^{\circ} 04' 00''$

3、 $91^{\circ} 28' 56''$ ， $30^{\circ} 00' 00''$

4、 $91^{\circ} 24' 56''$ ， $30^{\circ} 00' 00''$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面积：47.57km²

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2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9

日

探矿权的权属人：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历史权属情况

西藏鑫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首次申请登记了该探矿权。2007 年 9 月，四川梓豪矿业有限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了变更延续登记，2012 年 5 月 9 日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此探矿权。该探矿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或诉讼、仲裁等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聘请了具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探矿权进行了评估。该探矿权普查地质普查和研究程度低，工作程度仅达到普查阶段，同时未进行选矿试验、矿床开发技术经济预可性或概略研究，尚不能预测未来的收益，不具备通过收益途径评估该探矿权价值的基本条件，只能通过成本途径评估其探矿权价值，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综合物探大队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的《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地质工作总结》及以往地质工作成果为主要依据，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出具了《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探矿权评估价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241.03 万元。

将上述计算结果代入勘查成本效用公式进行运算，结果如下：

$$P = Cr \times F = 827.35 \times 1.50 = 1241.03 \text{ (万元)}$$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1241.03

Cr——重值成本=827.35

F——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其中， f_1 为工程部署合理性系数； f_2 为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 1.50。

评估主要参数：

(一) 有关实物工作量

工作项目	单位	累计完成工作量	备注
1:5万地质测量	平方公里	47.57	
1:2.5万地质测量	平方公里	47.57	
1:1万地质测量	平方公里	33.00	
1:2千地质测量	平方公里	14.20	
1:2.5万水文环境工程测量	平方公里	47.57	
1:1千地质测量	平方公里	26	
1:5千剖面测量	公里	16.2	
1:2千剖面测量	公里	11.15	
1:100剖面测量	公里	1	
1: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平方公里	47.57	
探槽	立方米	12690	
刻槽样采样	件	7298	
编录	米	12690	
薄片鉴定	件	85	
化探分析样	件	214	
化学分析样	件	3617	

关于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评估报告公告。

4、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涉及的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目前尚属普查阶段，其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铜矿本身勘查工作难度较大等因素，目前仅探明可能存在铜矿等矿藏，但储量、品位等均未探明，且存在不能探明或探明储量、品位较低的风险。其阶段普查成果概况附后。

四、相关矿产资源的用途

铜矿的用途：铜是一种重要的有色金属，近些年来铜的用途越来越广泛，在许多现代工业部门中，铜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金属，它的用途仅次于钢和铁。

铜在电器、电子技术、电机制造等工业部门应用最广，用量最大。铜的耐蚀性较强，盐酸和稀硫酸与铜不起作用，因此，在化学、制糖、酿酒工业中都用铜来制造真空器、蒸馏器、酿造锅阀门、管道等。铜矿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经双方共同协商，本次探矿权收购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2、截至2013年1月31日，该探矿权账面值为841.65万元，该探矿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或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次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幅度增值。

3、近三年标的探矿权2012年5月进行过一次交易，交易价格为600万元，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在获得该矿权后，在探矿、环保、土地补偿等方面进行了投入。

六、本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西藏矿业具备相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资质，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铜矿不属于国家限制勘查与开发的矿种。

七、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在勘查阶段及时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八、取得该探矿权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 1、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同意转让的批文；
- 2、探矿权评估报告须获得西藏自治区矿权交易中心的审核备案及探矿权的交易证书；

3、取得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矿权无争议的证明文件。

九、标的探矿权至取得相应采矿权后续所需完成的主要工作、需取得的相关批文、正常情况的大致时间安排

矿产资源勘查需经历预查、普查、详查等三个阶段，待完成地质详查工作后，并其资源储量根据具体规模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后，需委托具体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初步设计等一系列报告。需取得工信厅对项目的预核准批文，国土资源厅对项目开发利用的批文以及用地预审批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备案文件，取得环保厅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文，安监局对项目预评价的备案证明，水利厅对项目水土保持的批文及取水许可证，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批文，待取得项目核准批文后还需申请取得国土资源厅对划定矿区范围的批文，待上述手续齐全后方可申请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业务。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目前尚处于普查阶段，据初步估计，还需历经4年左右的时间，方可具备开发条件。

十、探矿权未来的权属延期情况

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证号为：T54520081202021079 有效期限自2012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9日。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西藏矿业未来办理权属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拟收购该探矿权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收购该探矿权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收购该探矿权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收购探矿权事项有助于公司增加铜矿资源的后续储备，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收购该探矿权事项。

十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收购探矿权的议案后，将与交易方签订相关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给本公司，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双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2、本公司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探矿权转让款。具体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以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成交。具体分三次付清全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款总额的 30% 即叁佰万元（300 万元）；待公示期满并没有任何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款总额的 40% 即肆佰万元（400 万元）；待上述探矿权名称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取得新的探矿权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30% 即叁佰肆拾万元（300 万元）。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矿权转让费用由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双方共同承担，其承担比例各自按 50%。

4、 双方保证

(1) 双方保证均已取得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授权，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出让上述探矿权的全部授权、本公司取得受让上述探矿权的全部授权。

(2) 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保证上述探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进行抵押等设定他项权利。

(3) 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保证将上述探矿权的全部资料移交给本公司，没有任何保留。

(4) 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保证依法可以将上述探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将探矿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5) 本公司保证依约支付西藏五鑫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款。

5、本协议签订后，任一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协议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转让后方可生效。

十三、本次收购该探矿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存在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不予批准和批准时间不能确定的风险。

2、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切玛铜矿目前尚属普查阶段，其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对于资源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勘查失败不能获得预期储量的风险。

3、无法获取采矿权的相关风险

该矿权待完成地质详查工作后，正式转入开发阶段时，届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存在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无法及时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4、存在不能探明或探明储量、品位较低的风险

该探矿权目前仅探明可能存在铜矿，但储量、品位等均未探明，且存在不能探明或探明储量、品位较低的风险。

5、探矿权及采矿权的续期风险

目前取得的探矿权及未来的采矿权均设置了有效期限，尽管根据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规定及国务院 1998年第241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探矿权证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是相关探矿权及采矿权证的续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矿业权所属企业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7、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的风险

目前尚在勘查阶段，但后期勘查与开采的投资、实施具有一定的周期，后续生产经营尚需要在环境保护、生产许可、安全等各个方面须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公司投入不足，或实施措施不到位或政策变化等，则可能无法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资质的行政审批，从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8、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获得采矿权及各项审批、采场生产生活设施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9、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相应的投入，公司收购切玛铜矿探矿权后也将继续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但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10、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铜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铜的价格具有较大影响，若本次交易完成，如果未来铜矿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下滑，可

能影响公司的效益。

11、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在一定期间内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收购该探矿权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探矿权使本公司增加了资源储备，可以培育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评估报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6日

附件：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普查探矿权阶段普查成果概况

(1)、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

普查区位于林周县北东部，距林周县城24公里，其行政区划分属林周县阿朗乡所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西安80坐标系）东经 $91^{\circ} 27' 00''$ 、北纬 $30^{\circ} 02' 00''$ ，勘查区面积47.57平方公里。交通尚属方便。

(2) 矿带、矿点特征：

各龙俄沟脑铜矿化带，铜矿带总体呈北西西向展布，受F1断裂控制，位于旁那组地层与麦隆岗组地层及花岗岩体接触部位，矿带内岩石片理发育，破碎、蚀变强烈。矿带控制长度大于1100米，宽约1~3米，产状 $200 \sim 215^{\circ} \angle 50 \sim 67^{\circ}$ 。通过槽探揭露，圈出I号铜矿体。甲布拉-查不拉铜矿化带，总体呈北西西~北西向展布，受F2断裂控制，位于麦隆岗组灰色微晶灰岩夹砂质板岩与燕山晚期中粒花岗岩接触带；矿带内岩石破碎，蚀变较强烈，宽约1~4米，控制长大于2200

米。圈定铜矿(化)体2条。通过槽探揭露,矿带内圈出II、III铜矿(化)体。

矿(化)体地质特征 I 号矿体特征: 为地表矿, 位于各龙俄沟脑。地表出露标高4970~5250米。由TC4、TC8、TC12、TC7、TC11、TC15工程控制。矿体呈脉状, 长约880米, 工程矿体真厚度1.06~2.71米, 厚度变化系数87.67%, 属较稳定。矿体沿走向中间厚两边薄, 倾向上由浅部至深部有变厚。总体走向 110° , 倾向西南, 倾角 $58\sim 75^{\circ}$, 平均产状 $200^{\circ}\angle 65^{\circ}$ 。矿体产于F1断裂破碎带内, 顶、底板围岩均为灰岩、生物碎屑灰岩。赋矿岩石以石英脉为主, 少量构造角砾岩。矿石矿物: 黄铜矿、闪锌矿、黄铁矿(褐铁矿)等; 脉石矿物: 石英、长石、黑云母等。矿体工程品位: Cu0.62~1.98%, 平均1.21%。II铜矿(化)体特征: 位于查不拉麦隆岗组灰色微晶灰岩夹砂质板岩与岩体接触带附近, 受断裂带控制, 由单工程控制, 地表出露长80~130米, 宽0.8~1.5米, 产状 $190^{\circ}-\angle 65^{\circ}$, 铜平均品位0.6%。III铜矿(化)体特征: 位于甲不拉麦隆岗组灰色微晶灰岩夹砂质板岩与岩体接触带附近, 受断裂带控制, 由单工程控制, 地表出露长120~150米, 宽1.0~1.8米。

矿石矿物: 原生金属硫化物以银黝铜矿、砷黝铜矿、黄铜矿为主, 其次有黄铁矿、磁黄铁矿。氧化矿石矿物有兰铜矿、孔雀石、褐铁矿。贵金属矿物有: 汞银矿、辉银矿、自然银。脉石矿物有: 石英、方解石、白云石、重晶石、绢云母、钠长石等。银黝铜矿: 钢灰色、金属光泽, 无解理, 呈不规则粒状及粒状集合体, 粒径0.03~0.6毫米, 大者可达1~2毫米, 多分布在挤压破碎的石英重晶石脉中。砷黝铜矿: 钢灰色, 金属光泽, 无解理, 它形粒状, 粒度0.02~0.5毫米, 集合体粒径可达1~2毫米, 呈浸染状及细脉、网脉状; 分布于硅化碳酸盐化绢云岩中, 交代黄铁矿。黄铜矿: 铜黄色, 金属光泽, 无解理, 它形粒状, 硬度较黝铜矿低, 粒度0.01~0.2毫米, 多分布于砷黝铜矿中, 与斑铜矿形成固溶体, 呈分离结构。

矿石结构、构造：矿石构造主要有浸染状、细脉状、网脉状构造，氧化矿石为胶状构造。浸染状构造：银黝铜矿或砷黝铜矿的单体或集合体呈不规则状杂乱分布，构成浸染状构造。其粒度一般0.02~0.6毫米，集合体可达1~2毫米。细脉网脉状构造：砷黝铜矿、黄铁矿和黄铜矿呈细脉状、浸染状、网状分布于网脉状碳酸盐脉中，脉宽0.02~1毫米，黄铁矿细脉略宽。胶状构造：兰铜矿、孔雀石呈胶状和同心环带状分布于石英脉中。氧化矿物呈胶状、同心环带状构造。矿石结构以它形~自形粒状、交代结构和浸蚀结构为主。

矿石类型矿石工业类型：可划分原生矿、氧化矿两类矿石，矿体以原生硫化矿石为主，氧化矿石多分布于地表及浅部10~15米。矿石自然类型：石英脉型为主。

西藏拉萨林周县切玛铜矿位于西藏甲马铜多金属矿山背面，据专家分析，应在同一成矿带上，具有良好的成矿背景，并通过前期地表工作发现，区域内有煤、铁、铜、钼、铅、锌等矿种产出，地表出露矿体长达千米，宽0.3-2米。其成因类型有热液型和矽卡岩型。因此，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